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6年9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尹庆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尹庆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尹庆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尹庆玲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尹庆玲：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中级教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先后在深圳宝安中学、深圳宝安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深圳宝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深圳宝安区职业能力开发局、深圳市宝安区西部传媒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4月至今在欣旺达先后担任总裁办主任、培训中心总经理，现任欣旺达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庆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在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